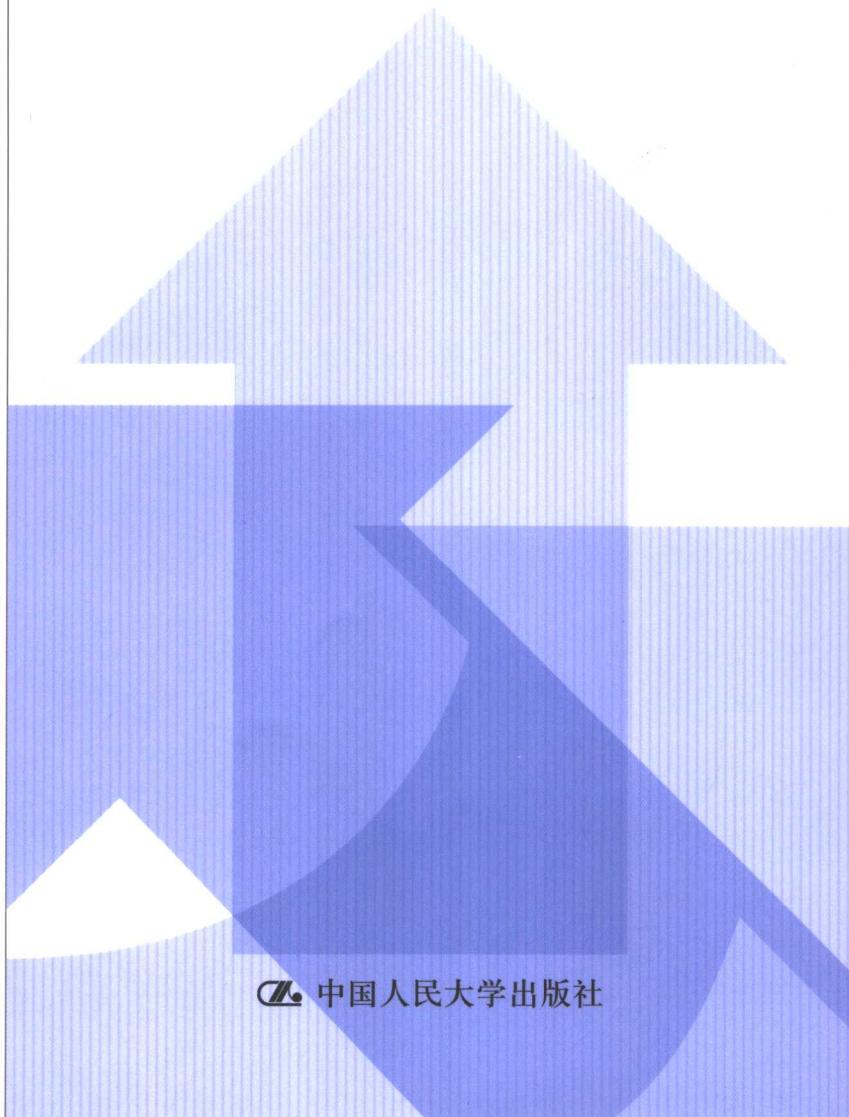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练习题集

主编 刘文华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练习题集

主编 刘文华 孟雁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欣	王惠娟	孙晓红
孙铮铮	刘 媛	杨 光
李庆璐	林树杰	黄 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练习题集/刘文华, 孟雁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7-300-07689-0

I. 经…
II. ①刘…②孟…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1292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练习题集

主 编 刘文华 孟雁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8.25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0 000		定 价 25.00 元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14本，对应着14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30万册之巨，14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80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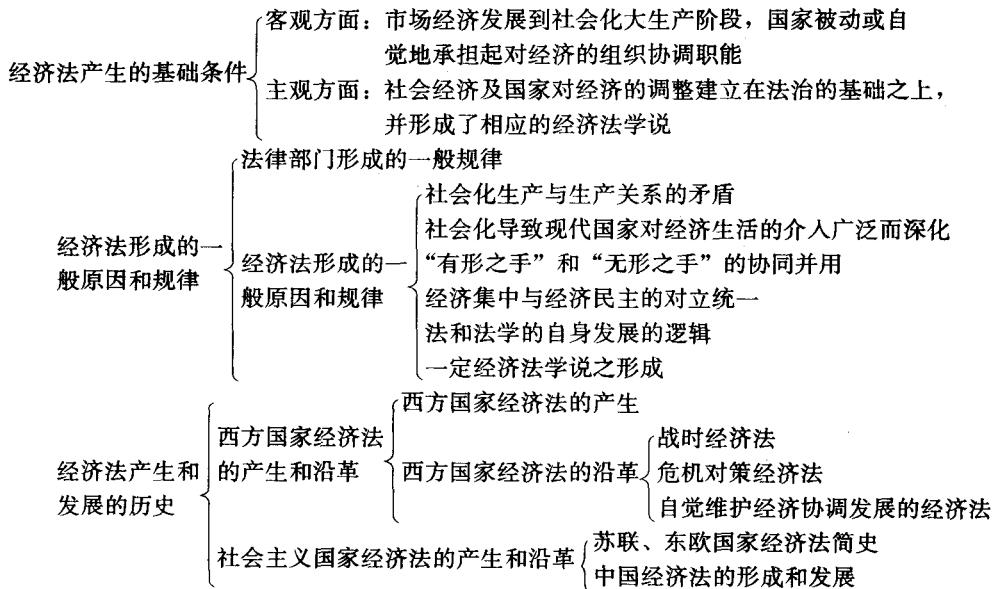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17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29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35
第六章 经济管理主体	44
第七章 企业概述	51
第八章 特殊企业和国有企业	67
第九章 合作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组织	76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原理	84
第十一章 市场竞争法	9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1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124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139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45
第十六章 宏观调控法原理	160
第十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173
第十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76
第十九章 财政法	183
第二十章 税法	199
第二十一章 金融法	231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244
综合测试题（一）	258
综合测试题（二）	269
综合测试题（三）	279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两成分法（人大考研）

作评析。

参考答案



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2. 简述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试述经济法形成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2. 试述学界关于经济法产生的主要观点并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两成分法是 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形成的从性质上明确区分民法与经济法的法学理论，是苏联东欧经济法的逻辑起点。20 年代末，以斯图契卡为代表的一些苏联法学家认为，苏维埃民法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调整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组织技术性质的规范；另一部分是以个人意志自由为出发点，贯穿资产阶级原则，调整逐渐消失着的私人成分的规范。上述两部分即是



所谓的两种成分，按照两成分法学说，后一种成分是民法的本质所在，随着它的消亡，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行政规范的经济法，将取而代之。



简答题

1. 20世纪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的经济法，既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也是一种适应时代需要、应运而生的法律思潮。不论是否被承认，经济法都在一定程度上冲破国家与市民社会、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樊篱而由政权直接介入及参与经济生活。对于经济法的产生，应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法自身的轨迹中去寻求答案。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逻辑结果。因此，可以从经济关系、国家职能以及法本身这三项基本因素的发展变化中，去寻求和把握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基础和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调节的职能；同时，社会经济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是，并非法对经济的任何调整，都能形成经济法。从法产生起，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就是它的首要任务，对经济的法律调整是史前社会结束以来任何社会或国家不可或缺的一种控制及运行机制。但却不能认为古代就有经济法。法的部门划分，包括经济法以及民法等任何其他法律部门，都是社会及法律调整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古代和中世纪，凡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结合在一起，诸法合一，没有部门划分，也就谈不上从法律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门类。作为例外，古罗马由于自由、平等的贸易和手工业的普遍发展，从而在纪元前后导致公私法的分立也即民法部门的形成，法学家乌尔比亚努斯也提出了公法、私法划分的理论。其后，以拿破仑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五法典问世为标志，社会和法的发展突破了仅有公法和私法划分的局面。然而，这都没有形成“经济法”一说。

因为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向来信奉“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强调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井水不犯河水，国家调节之手遭到否定而萎缩不全，因而不存在经济法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力量破坏市场竞争、干预国家政治，还导致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靠市场力量显然无法摆脱这种困境。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被动的不干预政策，而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等做法，以“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而这种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参与和干预，都是通过法的手段实施的，于是就出现了与民商法和其他传统法律部门迥然有异的经济法律、法规，遂有法学家将其诠释为“经济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国家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的孕育、发展准备了良好的条件。然而苏俄的浓重中央集权和行政色彩，使经济法难以从行政法和国家法中脱颖而出，只有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于60年代认可了经济法，按经济法精神制定了经济法典、经济合同法和企业法等。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经济法制的重要性早已为各界所一致认可，而我国政府在宏观和微观的经济管理、调控、参与方面的主观能动作用，为其他任何市场经济国家所不及，这就为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经济法产生于一定时期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的需要。当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放弃消极不干预经济的做法转而对社会经济加以调控，并使这种调控在法治的基础之上进行，形成一系列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法规，同时法学家对这种现象的抽象总结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时，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就应运而生了。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 经济法问世之后，在30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又曾出现多次高潮。按照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我国经济法学者多将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为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或者说三个不同层次。



(1) 战时经济法。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仅于浅表层次和以野蛮的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化要求，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除德国的战时经济法之外，日本作为后进的帝国主义国家，其战前经济也具有强烈的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统治法令，较之德国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些与市场机制和规律背道而驰的法律法令，使经济法不幸成为“法西斯经济法”，但战时经济法同时也体现了市场经济中国家对经济介入的经济法理念。战时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要，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后，它的使命也就宣告结束了。

(2) 危机对策经济法。

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经济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鉴于经典的资本主义思想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野，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既然为消极被动的应付危机，则必然具有相当的盲目性，为着应急往往不计后果，不惜强行采取管制措施，从而损及经济的活力和民主的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化的客观内在要求普遍显现，适应这种要求的个别经济主体自律及其社会性协调管理逐渐融入个人和社会之理性，经济法之体现国家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因素日益增长，终将摆脱自然王国而走向自由境界。

(3) 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自解散德、日的卡特尔和财阀，推行经济民主化开始，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目标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据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市场主体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上来。这一时期的经济法，是以社会为本位，立足社会整体，以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为重，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的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需要主客观两方面条件，缺一不可。某一法的部门或门类产生的客观条件，是社会在发展中出现了需要以不同于以往的法律原则制度来规范的某些社会关系，并有了相应的司法实践或成文法规。主观条件是由法学家对业已出现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法规进行总结、解释和归类，形成相应的法学理论或学说，并在相当程度被学界和社会所接受。因此，任何法律部门的形成，都是社会经济、法制客观条件和有关主观学说结合和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形成的一般原因和规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化生产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从根本上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仍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不断提出社会化的要求，为了消弭私有制与它的不兼容，使得资本主义经济法必然产生。社会主义实践首先选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有超越社会经济的自然要求、以行政或“家长式”方式揠生产力之苗而助长之嫌，但以公有财产决策和利用的分散化、民主化、社会化和法制为基本标志的社会主义改革，则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2) 社会化导致现代国家对经济的介入广泛而深化。

由于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经济关系愈益复杂，社会上各种层次的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冲突，要求在经济领域内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调节和利益协调的中心，使经济管理社会化，从社会利益出发实行必要的经济管理和监督。在国有及公有制领域，更要求有一个公共机构，来承担本质上内在于再生产过程，属于社会层面上开展协作劳动的经济管理职能，而不是一般外在于生产过程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这样的中心或机构，是任何阶层、集团或个人都不能充任的，而只能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来充任。国家的职能活动多是





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现代经济法因此而产生。

(3) “无形之手”和“有形之手”的协同并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国家政府和市民社会有着严格的分界，国家不干预市场主体的行为，而把经济运行交由市场这一无形之手，因而，只需调整平等主体间关系的民法存在即可，是不可能产生经济法这样公私交融的法的。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依靠强有力的国家调节之手去组织和干预经济，另一只市场调节之手处于被扼杀的状态，因而只需要经济的行政管理存在即可，经济法也没有存在的必要。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当国家调节之手和市场调节之手这两只手协同并用时，单靠民法和行政法难以解决市场运行过程中的规制与调控问题，经济法才有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基础。

(4) 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的对立统一。

这对矛盾既存在于经济基础之内，也表现在上层建筑之中。例如，生产社会化之要求集中与各经济利益主体之要求分散的矛盾；国家干预、参与和管理监督与市场主体独立自主的矛盾；中央统一领导与地方分权的矛盾；等等。国家调节之手和纵向经济关系往往体现着经济集中，市场调节之手和横向经济关系则意味着社会个体的经济民主。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法，都是在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中产生的。

(5) 法和法学自身发展的逻辑。

法和法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但其产生以后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法和法学问世之后，大体经过了诸法合一、结构分化、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这三个阶段。社会经济的发展由量变到质变，则使法和法学的发展进入到我们当前所处的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阶段。在这一阶段，法的规范和专业技术规范之间已不存在明显的界限，无法再将二者截然区分开来。现代国家对法规范的权利保障，也不能简单归结为诉讼和法制范畴。“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公法和私法也不再保持明显的界限，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方法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实践呼

唤着按新的标准对法重新分门别类，以适应法和法学发展的新趋势。经济法就因其突出的公私交融性适应时代的需要而产生了。

(6) 经济法学说之形成。

一定的学说及其在相当程度上为社会所认可，是一个法律部门形成的必要条件。经济法部门的形成，自然也有赖于某种主流经济法学说及经济法学的确立，尤其是统治者对它的推广和认可。譬如我国官方将经济法定位为法学核心课程，设置经济法专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点，立法机关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中关于经济法地位的阐述，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经济法典等，都可以作为经济法产生的标志和主观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形成并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广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法学出现了公私交融的大趋势的客观背景下，加之法学界及政府的主观作用，在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①：

其一，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

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一个新的领域，“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时，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一般的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现象为基础的；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产生，这是适合了德国的学术土壤。

在中国，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的时代，到了20世纪初，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有些学者认为，法律部门的形成，需具备的一个条件是形成相应的理论或学

^① 关于经济法产生于何时的争论，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历史事实问题的争论，它与对经济法含义的理解，对经济法部门的理解密切相关，不同的理解将导致不同的结论。



说，并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和社会所接受。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时，他们阐述了“经济法”一词的提出和使用；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时，他们强调了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之一。

其二，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

在日本，有学者（如丹宗昭信）认为，在19世纪后半叶，垄断市场的倾向日益显著，产生了各种市场弊端。因此，国家对自由市场干预的法，即经济法也就发展起来了。近代经济法虽是19世纪末产生的，但国家对市场的介入法，在市民革命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大约从古代起，在存在自由市场的场合，就产生了垄断倾向。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已制定了被认为明显是垄断禁止的法律。

其三，认为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经济法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有的学者认为，就经济法的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来看，它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它是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同时并存，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出出来，逐渐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其四，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时才产生的，也不是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但其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对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存在争论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对于“经济法产生”的含义认识不同。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那么，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当经济法

律规范产生时，经济法就产生了，只不过它是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的。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的制定。据此，金泽良雄认为德国于1915年发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等法令即可视为经济法产生。再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部门的产生。我们认为，把经济法产生的含义理解为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或经济法律的制定，是不可取的。因为我们不能把一个或一些经济法律规范等同于经济法，学术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从部门法的角度来说的，只有当经济法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才能说经济法已经产生了。但支持这一观点的有些学者认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时，经济法就产生了，而没有考虑其产生的主观因素，也是不全面的。

我们认为，讨论法的部门划分或新的法律部门的产生应遵循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就经济法来说，它产生的基础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调节的职能；同时，社会经济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力量破坏市场竞争、干预国家政治，还导致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靠市场力量显然无法摆脱这种困境。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被动的不干预政策，而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等做法，以“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而这种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参与和干预，都是通过法的手段实施的，于是就出现了与民商法和其他传统法律部门迥然有异的经济法律、法规，遂有法学家将其诠释为“经济法”。由于传统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行政法的国家调控外在于经济关系，它们都不能解决国家力量对经济领域的调控问题。因而，具有典型公私融合特征的经济法得到了学术界和统治者的普遍认可。经济法产生的主客观条件皆备，便应运而生了。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知识逻辑图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平衡协调原则：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
-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理念的
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
-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经营主体
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需相一致，不
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学科经济法学说（人大考研）
2. 平衡协调原则（人大考研）
3. 经济行政法学说^①
4. 经济合同^②



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社会本位。^③（人大考研）
2. 简述经济法理念的内容。（人大考研）
3. 如何理解经济法的政府主导性特征。（中财考研）
4. 从经济法的政策性角度，谈谈经济政策法。
5. 简述经济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④（人大考研）
2. 论经济法的综合性特征。（人大考研）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研究价值。（北大考研）

4. 试论“社会本位”与“实质正义”理念。
(法大考研)

5. 试论经济法的价值。（武大考研）
6. 结合经济的发展角度和法制的变迁的角度，
谈一谈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的关系。^⑤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学科经济法学说认为经济法是“研究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的法律学科。该学说认为在法的体系中并不存在“经济法”部门，所谓经济法无非是运用民法、行政法、刑法、程序法等基本部门法的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是这些基本部门法的具体化。因此，也可称之为否定的“经济法规说”。该学说同时认为，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是必要的，因为传统法学对经济的法律调整缺乏综合研究，建立经济法学科可以弥补传统法学学科的不足，实践中有利于加强法律对国民经济的综合性调整。也就是说，现代经济需要

^① 2006年人大经济法考博试题有一道是“论经济行政法”，该学说是否定经济法学说的流派之一，考生可能会在复习时忽略经济法概念中隐含的这部分内容，但是人大考研试题从2005年考的“学科经济法学说”就涉及这方面内容，因此需要考生对此部分内容多加留意。

^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中的“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中提及经济合同，2006年的人大考博试题也考到了相关内容，考生应对此引起注意。

^③ 本题在人大历年的考研真题中曾经以名词解释、论述和简答多种形式考察，出题率相对较高。而且“社会本位”也可以与经济法的价值和理念联系起来理解，加深经济法本质的理解。

^④ 该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一项根本性原则，因此人大历年的经济法考研专业试题中也多次涉及该方面的内容，因此请考生注意。

^⑤ 本题是人大考博的真题，考查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本题想引起考生注意的知识点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法其余的调整的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定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重要方面，考生对该知识点应予注意。





法律的综合调整，这是一门需要研究的学问，但在法律的综合调整中，并不形成新的法律门类或部门。

此学说看到了当代国家对各种经济关系普遍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进行统一调整的现象和趋势，并且认为应当加强对此现象的研究，以提高对经济的法律调整的功效。但是，它囿于法律部门的传统划分，未能对学科与部门的关系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因此它不能为经济法学者所接受。

2.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的特征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现代经济法为消弭社会个体无度追求私人利益所生流弊，以组织协调、平衡发展、公有精神之追求为己任。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之社会本位的体现和基本要求，无论在宏观抑或微观领域的调整中均发挥着基本指导准则的作用。

平衡协调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未必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中直接适用，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及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经济管理、执法及司法机关应当从社会利益出发，在其履行职责时仔细权衡利害关系，乃至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各界的意见，而不是机械地理解、适用法条而作出有违实质正义和社会利益之决断，但是也不能随意或滥用此项原则，以免造成管理和司法的混乱。

3. 经济行政法学说认为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它与行政法其他部分的区别，是“经济行政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兼有行政性和经济性”，“经济行政法在采用传统的行政法调整方法及行政命令方法的同时，还广泛运用其他调整方法，特别是着重发挥经济调节手段的作用。”

“经济行政法说”的要旨是认为经济法隶属于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不构成任何独立的法的部门，并且尽可能避免使用“经济法”的

措辞，以免造成经济法是一个法律部门的错觉。其创始者是苏联民法学家 C. H. 勃拉图西，他于 1963 年提出的“经济行政法”观点，认为经济法无非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行政法，不能将行政关系与民事关系在“经济法”的名下混为一谈。

此说坚持法律部门划分的传统理论，作为学术探讨或学术流派之一，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按此界说，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典型的内容——反垄断法、国有企业或公共企业法等，无法囊括到经济行政法或经济法的名下；若将超出行政范畴的经济性法律规范硬性归入行政法，则会令行政法和行政法学勉为其难，并对其本身及其调整对象造成损害。

4. 市场主体之间在计划基础上的流通、协作活动及合同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这种合同是计划组织因素与商品货币关系的价值因素相结合、“纵横统一”的典型形式，也即经济合同。一般来讲，经济法将经济合同界定为“政府”经济合同，即市场经济条件下直接体现政府意志或以政府意志为主导的合同。

经济合同产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起初的目的和作用是使计划目标具体化，明确化。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合同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类型：其一：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或当事人直接受制于国家政策或政府意志订立合同而形成的合同关系。如政府采购合同，指令性计划合同等。其二：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如苏、沪、津等沿海省市分别与新疆、广西、等西部省区政府签订经济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协作关系。



简答题

1. 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指它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

社会本位要求经济法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亦即都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整体上，国家代表



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但在具体经济过程和经济关系中，它是以具体国家机关或者某种经过授权的组织，作为特定的物质利益实体和社会组织的身份、地位出现的。在具体经济关系中，国家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和权利，对社会负责，不得以不当或过度的行政权力和长官意志，妨碍或损害市场主体及非国有主体依法行使权利，不能非法损害和侵吞其他主体的物质利益。企业和个人等经济主体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不得片面强调自身局部利益，置社会利益于不顾，借口对抗行政干预而损害他人或社会整体利益。

经济法的社会本位不是不讲权利，只讲责任。相反，它强调并全面贯彻权利（力）、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它主张要正确把握权利（力）、义务设置的出发点和基础，理解权利（力）的来源和获取、行使的条件。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业、个人等，都要首先对社会负责，在对社会尽责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力）、获得利益。因此，社会本位不是义务本位，更不是企业或个体义务本位。社会本位的思想是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反映社会进步的要求的。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 经济法的理念是人们对经济法的应然规定性的理性的、基本的认识和追求，是经济法及其适用的最高原理。作为部门法，经济法的理念应当是实现公平正义，但经济法对于公平正义自有其独特的追求，否则它与其他法律部门没有分别，也就没有必要成为一个法的部门。经济法，尤其是我国由社会主义公有制主导之经济法的实质正义观，在于实现社会范围内的实质性、社会性的正义和公平。这种正义观，是一种追求最大多数社会成员之福祉的、社会主义的正义观。公平正义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它在任何情况下都表现为对特定利益的追求和维护。我们认为，经济法的理念是经济社会化条件下的实质公平正义，其核心内容是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实现。首先，社会整体经济利益是客观存在的。社会整体利益与社会个体利益固然紧密相关，但又确实不同于社会个体利益，也不是社会个体利益的简单相加。其次，依赖传统大陆法架构的民商法、行政法无

法实现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追求和维护，这也为经济法预留下生存的空间。最后，中国经济法天然要以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为己任，从而确立的经济法的核心理念。

在经济社会化条件的实质公平正义之下，经济自由、经济效益、经济秩序（包括经济安全）等都是其不完全的表现形式。社会整体的经济生活应当是自由的、有效益的、有秩序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经济民主和经济集中、经济自由和经济秩序、公平和效益等的高度统合，反映到法律上，就是打破各种法律调整机制的自足和封闭状态，进行制度创新，对经济关系作综合系统调整。

（参考资料：史际春、李青山：《论经济法的理念》，载《经济法学评论》，2003年卷）

3. 经济法是国家协调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它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或行政主导特征，日本学者又将它称为政治性。而且，经济法需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及时应对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因而具有政策性，政策性与行政主导性是一体两面，这使得经济法相对于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律部门来说更具有灵活性和模糊性。

社会化市场经济，要求将市场主体的自主性与国家的调控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对于瞬息万变的市场，法律不可能将代表国家的特定调控主体的行为事无巨细地规定下来，它们在协调和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时，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立法宗旨的限定下发挥主观能动性，具有相当的自由裁量权或自主权。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等调控主体也可以采用合同或其他市场手段调控经济，只是由此形成的经济合同关系，不再是私法自治下的合同关系，相反是行政主导下的合同关系，例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等。

公共经济管理表现为政府的行政管理，因此经济法中不乏命令、服从性质的规范，但是经济法之所以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就在于它的行政主导是一种尊重市场规律和贯彻现代民主精神的





引导，而非仅凭政权强制力来实现管理主体的单方意志；是在一个利益多元化的社会中，利用国家的先天优势——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应然代表者垄断着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资源，提供一种适宜的机制、场所和途径，由社会各利益相关者依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程序，充分表达意愿，在博弈中形成约束各方当事人行为的规则，包括政府在内的主体也必须遵守。

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市场化改革和未来可预见时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都是自上而下推动进行的，这就决定了我国经济法的政府或行政主导特性要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更为显著。如在许多发达国家通过法院诉讼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则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可予主动查处，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4. 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其重要意义在于须对万变之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国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获得了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首先，在法的调整渗透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如1993年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推出改革财政体制的重大举措，其中关于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原体制之中央补助和地方上解及有关结算事项处理等基本规定，辅之以同时出台的有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一系列暂行条例，对税法做了重大修订；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和有关部门同时推出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政策因经济形势需要经常发生变化，经济体制也非一成不变，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无论中外皆然。此时之应然、不

应被制止或不应为的行为，至彼时则可能成为应受谴责、应被制止或应然之行为。如针对亚洲金融危机，为稳定外商投资及防患于未然，我国及时决定对有关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及时对税法和金融法作适当修正。

最后，政策性的另一重要方面，是经济法的执法或司法力度受经济政策的影响很大。计划和产业政策法、金融和外汇管理法、反垄断法等在这方面都比较典型。如条文大同小异的反垄断法，在美国的执行力度就比在诸如日、韩等国要严厉得多；而在美国，不同时期对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也是不一样的。如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风行保护中小企业的意识和政策，反垄断法的执行即非常严格；而且一般而言，共和党执政时对待垄断的态度要比民主党执政时来得宽松等等都是经济法政策性的表现。

政策性特征是经济法内在特性的一种反映，作为表象，则是经济法相对于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律部门来说更具灵活性和模糊性，就政策性特征而言，称经济法为经济政策法，亦不为过。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5.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法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和具体执法及司法中，都必须考虑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问题，政府的经济管理和市场操作也应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竞争的客观法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制度的出现，是通过国家的“有形之手”来纠正市场“看不见的手”所导致的弊端，同时又力求使“看不见的手”在最大范围内、最高程度上发挥作用的产物。以自由竞争和自由市场排斥政府对市场的管理、调控或“裁判”；或者以计划、管理、调控等为名，行干预、管制之实而抑制乃至否定市场的机制和作用，凡此理念和做法均与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相悖，最





终都不免遭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应当作为经济法立法和执法的重要依据之一，它是市场经济之经济法的永恒追求，在此意义上，国外学者把反垄断法称为“经济法宪法”、“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的大宪章”等，并认为反垄断法及竞争法在经济法中占有核心和基本的地位，是经济法的“原则法”。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虽然还没有把“竞争法”放在“龙头”的地位，但是，目前我国的反垄断法已经即将出台，这对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对经济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的贯彻可以说是更加前进了一步。维护公平竞争不仅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一项重要原则，而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应该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指导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在以公有制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下，是作为经济法灵魂的一项根本性原则，该原则是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契合和连接点。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经营主体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其核心是主体的责权利相统一，同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终极目的。

在以私有制为主导的资本主义条件下，法和经济法无须特别关注财产关系中的责权利关系，依靠人格化主体趋利避害的自然属性即可合理地配置各种责权利关系。而在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公有主体和作为拟制体的国家不能像私人那样自动地追求利润最大化，因此这些非人格化的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主观能动性、从事管理并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时，容易发生角色的错位而导致责权利失衡，从而极大地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因此，需要在经济法的各项制度中贯彻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一种确保

所设置的各种公有主体角色不易错位的内在机制。所以，责权利效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及中国经济法的一项特色。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中的责任具有不同的层次：首先，它是一种角色责任，表明了经济法律关系对于特定角色的权（力）利、义务要求。其次，责任是主体违反义务时所引起的法律和国家对其否定性的评价，是义务和制裁的连接点。权指的是权利和权力。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要求权责相当，不能失衡、畸轻畸重，以免权重责轻诱发专权擅权，或者权轻责重让人畏缩不前。利指的是利益，这是由经济法的经济性所决定的。将利与权责相联系，是要经济法在其法律调整中引入物质利益原则，将作为公有制主体成员的自然人或机构本身的利益同其在公有制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工作成效有机地联系起来。权责重，成效显著，利就大；反之就小，直至令行为人承担不同程度的不同利益。同时，经济法的社会本位要求在经济管理、经济活动、经济法的立法、执法以及司法中，在一定的主体角色定位范围内追求社会效益的最优化。效及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更宽泛意义上的社会效益。经济法的制度和规定都是以效益为出发点，并以获得效益为终点的；同时，各个局部效益必须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责权利与每一个具体经济法律关系及其主体直接相关，而效则常常是外在于其自身的，可能需要以眼前和局部的低效，无效或效益减损，去换取长远或整体的效益，因此需要在经济法的各项制度中贯彻效与责权利的统一，实现短期效益与长远效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协调平衡。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 经济法基于公私法的兼顾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首先，综合性是指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表现为两个角度：一是经济法以行政、刑事等“公”的手段，去调整企业、合同、价格、利润、利率等“私”的关系，如竞争法对卡特尔合同、企业合并、独家代理、涉及商业秘密的合同、传销合同等的调整，价格法对市场之灵魂——物